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113.10.0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3.06.1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5 條~第 20 條。
- 四、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提供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通過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申請管道，並接受標準化測驗篩選，依其身心發展狀態、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育課程。

參、辦理對象

就讀本校且經新北市政府或他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學生(上學期 3~6 年級；下學期 3~5 年級)。

肆、適用學習領域(科目)

學校修習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科目)。

伍、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 (三)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 (四)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

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第（一）、（二）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申請第（三）、（四）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一）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1. 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五年級，跳級一次以一年為原則。

2. 國、高中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中八年級、高中二年級；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二）中註明。

陸、申請方式（附件一）

一、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時間(上學期約 10 月底，下學期約 3 月底公告)，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三、申請程序：填妥申請表(附件二)，備妥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由家長自行提出申請。

柒、審查項目及內容

一、學校工作小組應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

- (一) **申請表(附件二)**：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
- (二) **教師之觀察紀錄(附件三)**：包含學生學習風格及特質、學習表現、社會適應表現及特殊學習表現等具體事項。
- (三)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四)**：包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等具體事項。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學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五)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五)**。
- (六)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 (七)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 (八) **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學科/學習領域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二、特推會審議結果報教育局備查或審查：

1.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查通過者，學校應彙整上述一所有列資料、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學科跳級：學校應彙整上述一所有列資料、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府鑑輔會，鑑輔會應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捌、個別規定

-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習領域(科目)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 (二)甄別標準：參加該年段其所提免修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 (三)實施方式：
 1. 由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附件五)，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 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平時分數以滿分計，並依時參加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二、**部分學習領域(科目)加速課程**：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之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加速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其所提加速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附件五)由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2. 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指採用全部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全部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學科指有紙筆評量之科目）。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其所提加速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附件五)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四、**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學習之方式。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跳級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其所提跳級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隨班就讀之班級，其輔導計畫(附件五)由導師、該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

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五、**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全部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學科指有紙筆評量之科目）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學科測驗，包含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通過標準為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跳級就讀班級，其輔導計畫（**附件五**），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玖、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若跨 2 個年級以上須通過中間各年段測驗。

二、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及輔導計畫以個別方式編寫，其內容含學生基本資料、心理與成就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縮修後的成績評量方式、彈性課程、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等事項。

三、資賦優異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市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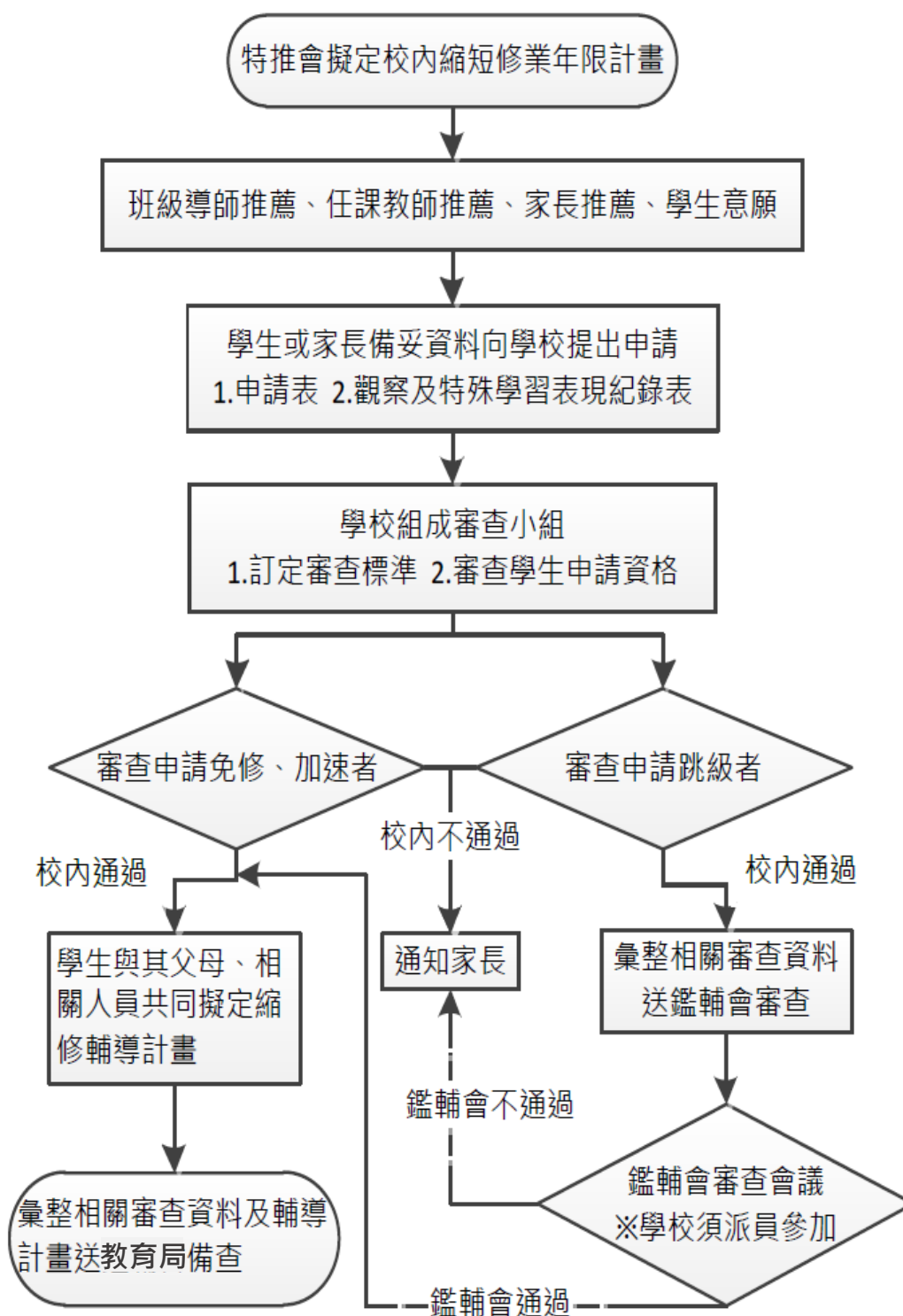
四、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將通知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五、學校配合學生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如教學輔導牽涉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將專案報請新北市教育局協調及安排；如就讀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應配合原學校課程實施規定，交通接送及學生安全應由家長負擔。

拾、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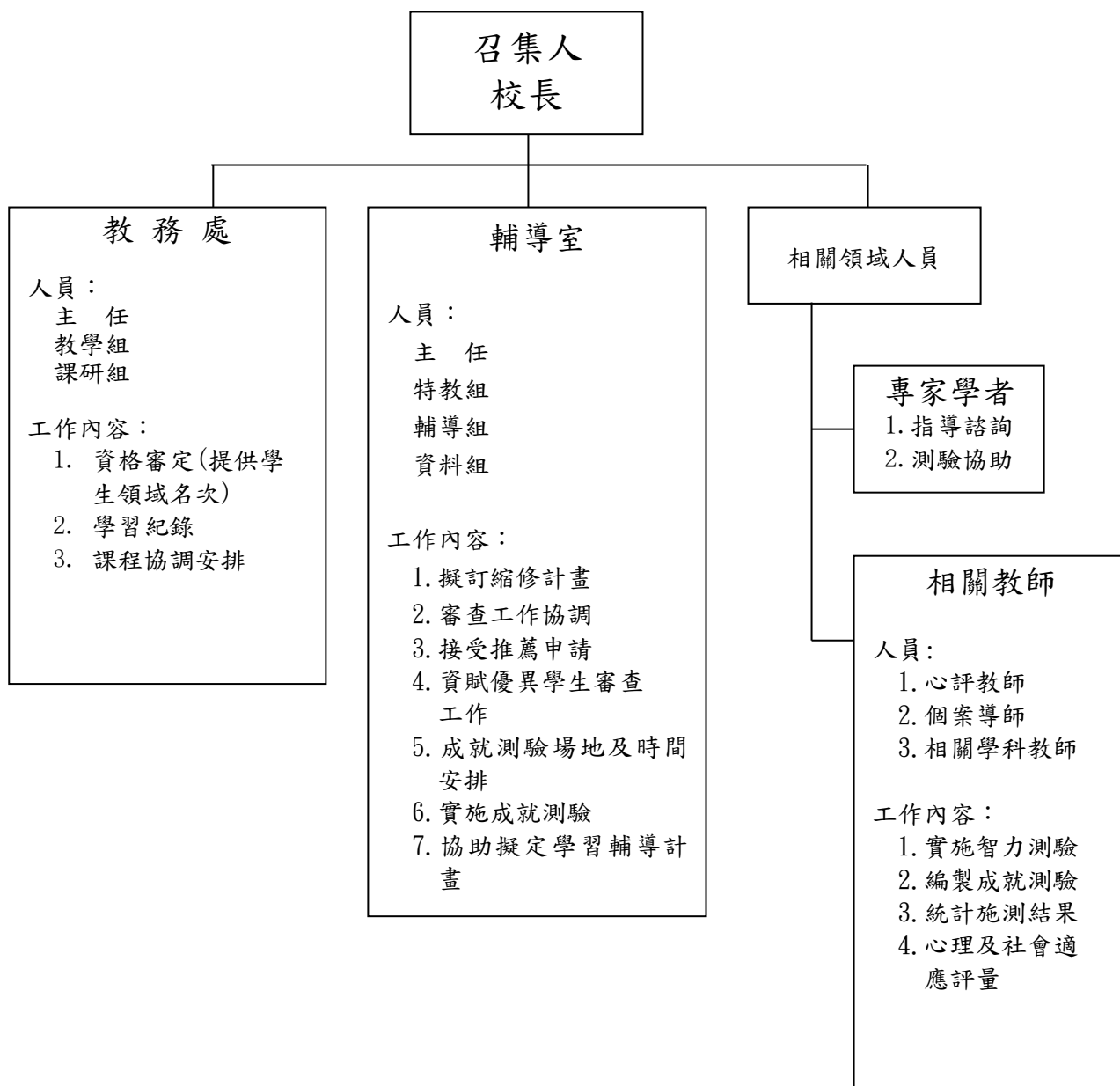
【附件1-1】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審議流程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及人員工作分配



註：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將依實施要點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附件2-申請表】

新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裕民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年 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宅或公司)02- 手機：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年/學習領域(科目) 例：五年級上學期/自然領域		推薦教師姓名/任教學習 領域(科目)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貳、資格審核				
資優資格類別		核發日期	文 號	資優服務模式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號	
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科目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本人已充分了解縮短修業年限之意涵及實施方式，並仔細閱讀實施計畫。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名(全名)： 與個案關係： 學生若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18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				
☐ 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安排校內評估 ☐ 繳交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 ☐ 繳交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 ☐ 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2-申請表】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填寫說明

項 目	注 意 事 項
壹、基本資料	1. 請依學生資料填寫。 2. 請家長確實簽名。 3. 若有申請2個以上之學習領域(科目)或兩種以上之縮修方式，請分開填寫。
貳、申請資格審核	1. 資優資格 2. 申請縮修領域之學業成績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生，請填寫學生前學年度全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如為下學期申請，請加填該學年上學期各科成績。 -申請「部分學科」學生，請填寫所欲申請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 3. 請註明學生在該科之「百分等級」、「學生名次」及「全學年學生人數」。 例如：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學生該學習領域(科目)百分等級為99，排名第2，則填寫PR 99 (2/400)。
參、申請資格審核結果	1. 符合縮修申請資格者，請收齊教師版「學習表現紀錄表」及家長版「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並開始安排校內評估時程。 2. 不符合縮修申請資格則不安排校內評估。 3. 本表請確實核章。

附件3-由熟悉學生教師填寫-校內審查用

新北市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學習表現紀錄表

學校名稱：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學生姓名				與學生關係		☐ 導師 ☐ 任課教師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年級		班別			
學習風格及特質：							
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含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社會適應表現（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特殊表現（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推薦教師簽名（每師一張）：

新北市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
學校名稱：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年級		班別			
居家生活情形：							
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							

家長簽名：

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期間個人學習輔導計畫

填寫說明：

1. 此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輔導計畫，不等同於個別輔導計畫（IGP）。
2.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係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3. 申請時請家長先填妥**第一部分**，待學校**審核通過**後，再邀請相關人員討論並填寫**第二部分**。
4. 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通過，可將此計畫納入個別輔導計畫中執行。

第一部分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級
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_____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二、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領域（科目）之自主學習執行方式可自行增列				
學習領域（科目）	學習區間	學習地點	輔導或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執行方式之內容與目標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生簽名		

第二部分					
三、學校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一) 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 (含平時成績、定期評量、學期總成績)					
(二) 其他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三) 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所須之費用支付情形 (無則免填) 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計畫擬定會議召開日期					
四、與會人員簽名可自行增列					
學校行政		班級導師		任課教師	
家長		學生本人			